

编号: HDHJ/20190213-06



181521340917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

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



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依据及分析方法	HJ 734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	检测项目	VOCs
测试地点	DA001		运行负荷	满负荷
采样日期	2019.04.15		分析日期	2019.04.17
检测结果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浓度 mg/m ³ (标况)	标干流量 m ³ /h (标况)	排放速率 kg/h (标况)
HJ/Q1904-0851	3-戊酮	<0.002	6096	1.9×10 ⁻³
	丙酮	0.22		
	异丙醇	<0.002		
	正己烷	0.066		
	乙酸乙酯	<0.006		
	六甲基二硅氧烷	<0.001		
	苯	<0.004		
	正庚烷	<0.004		
	甲苯	0.016		
	环戊酮	<0.004		
	乙酸丁酯	<0.005		
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<0.005		
	乙苯	<0.006		
	乳酸乙酯	<0.007		
	间,对-二甲苯	<0.009		
	2-庚酮	<0.001		
	苯乙烯	<0.004		
	邻-二甲苯	0.004		
	苯甲醚	<0.003		
	1-癸烯	<0.003		
苯甲醛	<0.007			
2-壬酮	<0.003			
1-十二烯	<0.008			
合计	0.306			
备注	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。 DA001 排气筒: 管道直径 0.9m, 高度 25m; 处理设备: 水喷淋塔+催化氧化塔。			
报告编制人	赵新	报告审核人	马勇	授权签字人

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依据及分析方法	HJ 734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 / 气相色谱-质谱法		检测项目	VOCs
测试地点	DA001		运行负荷	满负荷
采样日期	2019. 04. 15		分析日期	2019. 04. 17
检测结果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浓度 mg/m ³ (标况)	标干流量 m ³ /h (标况)	排放速率 kg/h (标况)
HJ/Q1904- 0852	3-戊酮	<0.002	6124	1.9×10 ⁻³
	丙酮	0.06		
	异丙醇	<0.002		
	正己烷	0.156		
	乙酸乙酯	<0.006		
	六甲基二硅氧烷	<0.001		
	苯	0.084		
	正庚烷	<0.004		
	甲苯	0.010		
	环戊酮	<0.004		
	乙酸丁酯	<0.005		
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<0.005		
	乙苯	<0.006		
	乳酸乙酯	<0.007		
	间, 对-二甲苯	<0.009		
	2-庚酮	<0.001		
	苯乙烯	<0.004		
	邻-二甲苯	0.005		
	苯甲醚	<0.003		
	1-癸烯	<0.003		
	苯甲醛	<0.007		
2-壬酮	<0.003			
1-十二烯	<0.008			
合计	0.315			
备注				

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依据及分析方法	HJ 734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 / 气相色谱-质谱法	检测项目	VOCs	
测试地点	DA001	运行负荷	满负荷	
采样日期	2019.04.15	分析日期	2019.04.17	
检测结果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浓度 mg/m ³ (标况)	标干流量 m ³ /h (标况)	排放速率 kg/h (标况)
HJ/Q1904-0853	3-戊酮	<0.002	6085	2.3×10 ⁻³
	丙酮	0.07		
	异丙醇	<0.002		
	正己烷	0.142		
	乙酸乙酯	0.008		
	六甲基二硅氧烷	<0.001		
	苯	0.146		
	正庚烷	<0.004		
	甲苯	0.016		
	环戊酮	<0.004		
	乙酸丁酯	<0.005		
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<0.005		
	乙苯	<0.006		
	乳酸乙酯	<0.007		
	间,对-二甲苯	<0.009		
	2-庚酮	<0.001		
	苯乙烯	<0.004		
	邻-二甲苯	0.006		
	苯甲醚	<0.003		
	1-癸烯	<0.003		
	苯甲醛	<0.007		
2-壬酮	<0.003			
1-十二烯	<0.008			
合计	0.372			
备注				

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依据及分析方法	HJ 734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检测项目	VOCs	
测试地点	DA002	运行负荷	满负荷	
采样日期	2019.04.15	分析日期	2019.04.17	
检测结果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浓度 mg/m ³ (标况)	标干流量 m ³ /h (标况)	排放速率 kg/h (标况)
HJ/Q1904-0854	3-戊酮	<0.002	13295	1.2×10 ⁻²
	丙酮	0.04		
	异丙醇	<0.002		
	正己烷	0.166		
	乙酸乙酯	<0.006		
	六甲基二硅氧烷	<0.001		
	苯	0.704		
	正庚烷	<0.004		
	甲苯	<0.004		
	环戊酮	<0.004		
	乙酸丁酯	<0.005		
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<0.005		
	乙苯	<0.006		
	乳酸乙酯	<0.007		
	间,对-二甲苯	<0.009		
	2-庚酮	<0.001		
	苯乙烯	<0.004		
	邻-二甲苯	<0.004		
	苯甲醚	<0.003		
	1-癸烯	<0.003		
苯甲醛	<0.007			
2-壬酮	<0.003			
1-十二烯	<0.008			
合计	0.910			
备注	DA002 排气筒: 管道直径 0.9m, 高度 15m; 处理设备: 水喷淋+催化氧化装置。			

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依据及分析方法	HJ 734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 / 气相色谱-质谱法		检测项目	VOCs
测试地点	DA002		运行负荷	满负荷
采样日期	2019. 04. 15		分析日期	2019. 04. 17
检测结果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浓度 mg/m ³ (标况)	标干流量 m ³ /h (标况)	排放速率 kg/h (标况)
HJ/Q1904-0855	3-戊酮	<0.002	13162	4.0×10 ⁻³
	丙酮	0.02		
	异丙醇	<0.002		
	正己烷	0.173		
	乙酸乙酯	<0.006		
	六甲基二硅氧烷	<0.001		
	苯	0.105		
	正庚烷	<0.004		
	甲苯	<0.004		
	环戊酮	<0.004		
	乙酸丁酯	<0.005		
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<0.005		
	乙苯	<0.006		
	乳酸乙酯	<0.007		
	间, 对-二甲苯	<0.009		
	2-庚酮	<0.001		
	苯乙烯	<0.004		
	邻-二甲苯	0.005		
	苯甲醚	<0.003		
	1-癸烯	<0.003		
苯甲醛	<0.007			
2-壬酮	<0.003			
1-十二烯	<0.008			
	合计	0.303		
备注				

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依据及分析方法	HJ 734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 / 气相色谱-质谱法		检测项目	VOCs
测试地点	DA002		运行负荷	满负荷
采样日期	2019. 04. 15		分析日期	2019. 04. 17
检测结果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浓度 mg/m ³ (标况)	标干流量 m ³ /h (标况)	排放速率 kg/h (标况)
HJ/Q1904-0856	3-戊酮	<0.002	13192	8.0×10 ⁻³
	丙酮	0.02		
	异丙醇	<0.002		
	正己烷	0.139		
	乙酸乙酯	0.007		
	六甲基二硅氧烷	<0.001		
	苯	0.441		
	正庚烷	<0.004		
	甲苯	<0.004		
	环戊酮	<0.004		
	乙酸丁酯	<0.005		
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<0.005		
	乙苯	<0.006		
	乳酸乙酯	<0.007		
	间, 对-二甲苯	<0.009		
	2-庚酮	<0.001		
	苯乙烯	<0.004		
	邻-二甲苯	<0.004		
	苯甲醚	<0.003		
	1-癸烯	<0.003		
苯甲醛	<0.007			
2-壬酮	<0.003			
1-十二烯	<0.008			
合计	0.607			
备注				

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仪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现场采样仪器	实验室分析仪器
有组织 废气	VOCs	ZR-37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CY/HJ-112	7890B-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YS-169
		以下空白	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地址：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C 座 9 层 邮编：255086

电话：0533-6079118 6076170

传真：0533-6079118 6076170